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亮堯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亮堯為被繼承人邱蔡金連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死亡。聲請人於115年3月16日接獲前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通知書，始知悉繼承開始。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675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影本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第1174條第1項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時起算。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，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

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4年7月22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，並於115年3月16日接獲前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通知書，始知悉繼承開始等情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675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影本為證。惟查，本院前於114年11月25日寄送114年度司繼字第1313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予聲請人，其上記載「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313號拋棄繼承事件，邱桃妹、邱松山、邱海湖、邱美瑛、邱海清、邱千芬、邱怡儒、邱明達、林麗華、邱冠中、邱建智、侯宣卉、侯議閔、邱鈺惠、邱政勳、陳宏誌、陳宗成、柯建宇、柯品綺、柯宇澤、邱程蔚、邱佳君、侯秉呈、邱于菲、邱品澄對被繼承人邱蔡金連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11日審查完畢，准予備查」、「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通知。其他繼承人得於其知悉得為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」及受文者為「陳亮堯」等語，顯已載明被繼承人之前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聲請人成為繼承人，且聲請人於本院發函詢問其是否收到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313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時，聲請人亦提出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313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影本為證，佐以卷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普通函件郵遞時效表所示，國內普通函件最快於收件後之第2、3工作天完成投遞，如為大宗郵件，最遲於5個工作天內完成投遞，可認聲請人最遲於114年12月2日前收受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313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，而知悉繼承開始，故聲請人稱於115年3月16日始知悉繼承開始之主張，要無可採。從而，依現有卷證資料觀之，聲請人既最遲於114年12月2日前收受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313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而知悉繼承開始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最遲應於115年3月2日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始為適法。然聲請

人卻遲至115年4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收狀收文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法定期間三個月甚明。從而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予備查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雖不合法，因而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仍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雅怡